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ST 盐湖

公告编号：2019-113

债券代码：112154

债券简称：12 盐湖 01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 年 9 月 30 日，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宁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股份”或“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盐湖股份管理人（内容详见 2019 年 9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公司依法履行职责，稳步推进各项重整工作，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公司重整进展情况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结合盐湖股份的实际情况，西宁中院确定盐湖股份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1 日；债权人未在前述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截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6 时，共有 1099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金额约为人民币 485.80 亿元。截至同日，管理人已初步审查确定的债权金额约为人民币 450.06 亿元。

2.在西宁中院受理盐湖股份破产重整一案时，对盐湖股份享有债权的债权人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仍可向盐湖股份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相关事宜详见 2019 年 10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提示公司债权人加快申报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3。

3.2019年10月30日，公司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网址：<http://pccz.court.gov.cn>）发布《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面向全国公开招募战略投资者。公司就该招募公告内容进行了公开披露（内容详见2019年10月31日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管理人发布<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截至报名截止日，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两家意向战略投资者向管理人提交了报名材料，管理人继续就战略投资事宜与意向战略投资者展开洽谈，与意向战略投资者进行商业谈判。

4.根据盐湖股份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以下简称“《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公司管理人依法将盐湖股份化工分公司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存货及盐湖股份对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镁业”）、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化工”）的全部股权、应收债权以公开拍卖方式进行公开处置。公司管理人已分别于2019年11月23日9时至2019年11月24日9时、2019年12月2日9时至2019年12月3日9时、2019年12月11日9时至2019年12月12日9时、2019年12月20日9时至2019年12月21日9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以下简称“拍卖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进行了四次公开拍卖，但因在规定的拍卖期间无人参与竞拍，前述拟处置资产流拍。2019年12月23日，管理人在拍卖平台发布了第五次拍卖公告及拍卖须知，将于2019年12月31日9时至2020年1月1日9时进行第五次公开拍卖活动。公司就相关拍卖事宜进行了公开披露（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4日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管理人发布<关于盐湖股份所持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股权及应收债权的拍卖公告>（第五次）及<拍卖须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管理人发布<关于盐湖股份所持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股权及应收债权的拍卖公告>（第五次）及<拍卖须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1；《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管理人发布<关于青海盐

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分公司资产包的拍卖公告》（第五次）及《拍卖须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2）。

5.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由债务人制作重整计划草案。因西宁中院已经批准公司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内容详见2019年10月11日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公司目前正在管理人的监督、指导下推进重整计划草案制作的相关工作。

（二）控股子公司重整进展情况

1. 盐湖镁业重整进展

2019年10月16日，西宁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盐湖镁业破产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盐湖镁业管理人（内容详见2019年10月18日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结合盐湖镁业的实际情况，西宁中院确定盐湖镁业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19年11月18日，债权人未在前述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截至2019年12月25日下午6时，共有862家债权人向盐湖镁业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金额约为人民币470.67亿元。公司将持续与盐湖镁业及其管理人沟通，密切关注盐湖镁业的重整进展情况。

2. 海纳化工重整进展

2019年10月16日，西宁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海纳化工破产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海纳化工管理人（内容详见2019年10月18日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结合海纳化工的实际情况，西宁中院确定海纳化工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19年11月17日，债权人未在前述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截至2019年12月25日下午6时，共有623家

债权人向海纳化工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金额约为人民币 106.32 亿元。公司将持续与海纳化工及其管理人沟通，密切关注海纳化工的重整进展情况。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 2019 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1. 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且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 2020 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存在如下情形之一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一）至（五）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 （2）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3）营业收入低于 1000 万元；
- （4）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5）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2.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顺利完成重整，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西宁中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管理人处置资产导致公司存在大额资产处置损失的风险

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且公司管理人已根据《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的规定，以重整程序中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专项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价值为处置参考，依法启动了对盐湖股份化工分公司的主要资产以及对控股子公司盐湖镁

业、海纳化工所享有的股权和应收债权的公开处置工作。目前，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公开拍卖均已流拍，管理人已启动第五次公开拍卖活动。公司较大可能存在大额资产处置损失的风险，并较大可能对公司 2019 年年度业绩造成大额亏损。

目前公司管理人已经全面启动债权申报与审查、资产评估、财产调查等工作。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并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还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协助、指导盐湖镁业、海纳化工在现有基础上维持生产经营稳定，并督促其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加快推进重整程序。

鉴于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